2025年超声成像新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超声诊断学科人才成长，提升超声医师的科研与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的国家平台载体作用，围绕超声成像新技术领域，聚焦超声诊断新技术方向，重点面向各省市级医院及相关单位发布一批课题，鼓励其基于超声成像新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与科学创新，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共建产学研用生态圈，特针对超声成像新技术予以资助。

二、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有数量限制，受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

三、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资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的海内外学者，尤其鼓励临床医学的优秀学者申报。按照规定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人应于指南发布截止期限内将申请书（先递交相应电子文档至邮箱，经形审后再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国创中心科研任务部；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能力、水平以及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承诺对申请人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研究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执行。每年须按要求向国创中心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如需要变更，需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并得到国创中心终审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者应与国创中心签订开放基金合同书，按合同计划进行工作，接受国创中心的检查和监督。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国创中心举办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六）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成果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国创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国创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协商办理；

（七）2025年项目申请受理时间为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

（一）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涉及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的项目，需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三）提供项目申请人资格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查新报告、检测报告、获奖证书、国家省市立项计划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

（五）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五、受理信息

（一）受理单位：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二）受理时间：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25日

（三）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德大厦41层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科研任务部

（四）联系方式：

姓名：李老师

邮箱：ke.li@nmed.org.cn

电话：13510019066

申请书要求：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本指南申请材料的排列次序对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胶装成册。

特别提醒：申请人和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的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和拟取得的学术、技术及经济指标应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并作为项目评审、合同签订、过程管理、验收结题及项目评估的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一经立项，投入资金总额不予调整。

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